

牧野区牧野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下，牧野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逐步从传统的基础政府信息领域向公共服务、行政执法、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多元纵深领域稳步迈进。2024 全年，累计回复 12345 热线信息 3123 条、市长信箱 14 条、省办单 50 条、督查信息 64 条等。除此之外，发布村务信息 192 条，在省市级官方媒体平台发文 201 篇。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牧野镇严格按照制度条例要求，细化我镇政府信息工作，规范申请公开受理方式方法，全力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公开需求。2024 年，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牧野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各环节负责人员及工作职能，确保责任到人，工作落到实处。除此之外，及时根据信息的立改废情况不断更新完善，使政府信息管理运行更加规范，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网络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方便公众精准查询所需信息。此外，还借助政府新媒体平台如牧野今朝、牧野党建等微信公众号拓展公开渠道，及时推送热点信息、进行政策解读，增强与公众互动，进一步提高牧野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监督保障。牧野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领悟条例精神，保证政府信息管理专业化与规范化，促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存在一定滞后性。
- 二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部分政策解读还不够深入透彻。

（二）改进情况

一是优化信息采集与发布流程，建立信息发布预审核机制，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信息及时公开。

二是加强内容建设，组建工作队伍，深入钻研政策内涵，创新解读形式，切实提升信息质量与吸引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